

【一般講章】

充滿香氣的行動

(經文：約翰福音 12:1-8)

作者：葉志達

1

在幾個禮拜前，社青團契來牧師館「踢館」，辦了一個「十萬個為什麼」的聚會。這個聚會收集了許多信仰上的疑惑，為了就是尋求一些解答。其中，有一個問題問「基督徒一定要十一奉獻嗎？」，這個問題的標準答案，當然可以回答說「一定要」。不過，在回答這樣的標準答案之前，我們必須思考十一奉獻的意義。奉獻本身就是一種「感恩」的行動，而不是「祈求」上帝的行動。因此，在遵守「十一奉獻」的信仰教導之前，基督徒必須要思考的是「我們真的認為所賺取的金錢，都是上帝的祝福嗎？我們為此獻上感恩嗎？」若是，那麼這樣的「十一奉獻」在信仰上才是有意義的，否則，我們就必須知道即使我們做到「十一奉獻」，最後仍然只是「拿香跟著拜」，不知道奉獻在信仰上的意義為何。從這樣看來，信仰行為並不只是做出來就好，更重要的是要知道它的意思，才能活出真正符合信仰的行動。因此，我們必須知道，當我們有了符合信仰的行動，這不代表我們真正活在信仰之中。就如同即使我們奉獻再怎麼多，但我們只是想要從上帝那邊得著更多，而不是向上帝獻上感恩的話，那麼在信仰上，這不是奉獻。

就如同神學家齊克果，他在「愛在流行」這本書，一開始談論到「愛的作工」時，他提到即使有再多的「愛」的行動，包括慈善捐助、探望寡婦、為那沒有衣服送上保暖的衣物，並不證明對別人有愛。假使自己是以冷酷或自戀的方式，去從事這些愛的行動，那麼根本不能叫做「愛的作工」。因為，他認為許多人看到人間悲慘的處境，都會動了惻隱之心，最後都會想要去幫助他們。但一旦夾雜任何不一樣的念頭，或許只是為了贖自己的罪，或許只是在想右手所做的是不要讓左手知道，那麼這不能真正叫做「愛的作工」。其中，他說「或許只是關心自己、而不關心窮人，或許只是藉著施捨而減輕自己的痛苦、而不是真心要減輕窮人的痛苦——如果是這樣，那麼這就不能真正叫做愛的作工。」這裡有很嚴格的一種觀點，那就是一個真正「愛的

作工」是不能有一絲關心自己、一點藉著施捨減輕自己的痛苦，因為這樣就是為了自己而行出憐憫的行動，根本不是「愛的作工」。如此一來，對我們來說，符合信仰的行動實在是很困難去實現出來。

的確如此，在今天所讀的聖經故事中，馬大和馬利亞的故事就是一個例子，馬大在忙碌、而馬利亞在耶穌腳前。我們看見「馬利亞就拿著一斤極貴的真哪噠香膏，抹耶穌的腳，又用自己頭髮去擦，屋裡就滿了膏的香氣。」(12:3) 我們必須瞭解「一斤極貴的真哪噠香膏」到底需要多少錢呢？大概就如同第 5 節猶大所說的「三十兩銀子」，用當時的貨幣來算就是「三百錢」。那時候，一個工人一天所賺取的工資就是「一錢」，因此「三百錢」大概就等於一個工人一年的工資。從這樣的觀念來看，馬利亞用那麼貴的香膏膏耶穌，這是多麼奢侈的一件事阿。

因此，馬利亞所做的事，若從「金錢」的角度，即使轉換到今日的我們，我們一定也會認為這樣太浪費，這些錢可以用來做許多的服事，怎麼會浪費在一個人的身上。即使膏抹的對象是耶穌，但這卻不合理，這更不符合耶穌在世上的教導。這個教導就如同猶大所說的「這香膏為甚麼不賣三十兩銀子賙濟窮人呢？」(12:5) 的確，耶穌所宣講的道以及祂的所作所為，賙濟窮人這件事應該是擺在前面的，即使這香膏是膏自己的他應該也會反對才對。因此，猶大所評論的事相當正確的，也符合耶穌所教導的。

但約翰福音的作者卻下了一個我們所熟知的，但我們若認真想仍然會震撼的評論，作者評論說「他說這話，並不是掛念窮人，乃因他是個賊，又帶著錢囊，常取其中所存的。」(12:6) 對於我們來說，我們知道猶大就是那位賣耶穌的人，在這裡也提醒著我們，他可能是管錢的，但卻常常偷偷地把一些錢放在自己口袋中，因此，作者說他是個賊。從這個評論來看，我們可以知道猶大所說的話雖然是真理，但卻不是他心裡面真實的話。他根本不是在掛念窮人，而是掛念這個金錢。

當然，我們也不能因為猶大是賊，他的心思意念是在於「金錢」，那麼我們就認定這個故事教導我們必須要「奢侈」。甚至，若過度去解釋，好像我們花在敬拜上帝的金錢可以不用管是

不是奢侈。而我們必須回到用香膏膏抹的意義來看，過去，用香膏膏抹有兩個主要的時機，一個就是一個王要登基的時候，用香膏膏抹這個王的頭來表達出這個王的尊貴。另外一個，就是一個人去世的時候，用香膏膏抹這個人的身體。有人說，馬利亞是位先知，因為她膏抹耶穌的動作，已經預示了耶穌接下來的遭遇。就如同耶穌所說的「由她吧！她是為我安葬之日存留的。」(12:7) 這表明了耶穌被膏抹的其中的一個意義，「為我安葬之日存留的」就是耶穌即將面對死亡。這故事是發生在「逾越節前六日」(12:1)，也就是接下來耶穌將要進入耶路撒冷，進入耶穌受難、被釘十字架的過程之中。因此，馬利亞的動作就如同先知一樣，她預告了接下來耶穌即將死亡，因此她先膏抹了耶穌的「身體」。

然而，在經文故事所沒有提到的另外一個膏抹成為王，在耶穌最後的日子中，耶穌是「猶太人的王」也是經常被提到的。因此，我們必須知道馬利亞用了工人一年工錢的香膏膏抹耶穌為王，耶穌沒有阻止她，反而讚揚她的行為，並不是否定猶大所說的應該關心窮人，而是耶穌知道馬利亞所做的是用在當下最需要的人，那就是即將成為真正猶太人的王，也就是用祂的死來拯救世人的耶穌他自己。

因此，我們最後必須來仔細來看在這個故事中，耶穌所說的最後一句話「因為常有窮人和你們同在，只是你們不常有我。」(12:8) 這句話往往會讓我們感覺很困惑，這句話的意思是我們要重視耶穌高過窮人嗎？從我們信仰觀點來看，這或許讓人覺得有點道理但又有點怪怪的。因為，在耶穌的教導中時常教導我們必須去幫助那些窮人或者那些需要幫助的人。但這句話到底是什麼意思呢？難道耶穌無法抗拒別人對祂的「尊榮」，因此把這麼貴重的香膏「浪費」在祂的頭上，而不去賙濟窮人，這樣的事情好像是對的。

這個疑問是許多人的疑問，但我們必須真實去面對耶穌所說的「只是你們不常有我」的真正意涵。「只是你們不常有我」，最表面的意思就是耶穌即將面對被釘十字架上，因此，現在這樣的香膏用在我身上那就只是剛好而已。不過，我們可以從更深層的意涵去看這句話，那就是我們現在所遇到的處境，在現實生活中，雖然我們相信耶穌會陪伴在我們身邊，但我們真實所面對的就是我們的生活周遭所遇到的人。

因此，我們的確不常看見耶穌，但我們經常看到的事「常有窮人」與我們在一起，也就是經常有需要幫助的人與我們在一起。而「因為常有窮人和你們同在」，往往會讓人想到舊約申命記所記載的「原來那地上的窮人永不斷絕；所以我吩咐你說：『總要向你地上困苦窮乏的弟兄鬆開手。』」（申命記 15:11）在這個記載中，是摩西律法所規定的「第七年的豁免年」，也就是債主借給鄰舍和弟兄的債務不可追討。在申命記 15:4 就提到若遵守這樣的命令的話「在你們中間沒有窮人了」。

然而，在耶穌時代，因為羅馬帝國統治的關係，這樣的律法早已不存在了。過去因著摩西的律法，那些窮人會被照顧到，但在耶穌時代，必須面對社會結構的改變，這樣的結構使得窮人不會斷絕，甚至因為貧富差距拉大，讓窮人的生活越來越陷入困境之中。因此，當耶穌說「因為常有窮人和你們同在」，其實是想要提醒我們，「地上的窮人永不斷絕」，因此，我們必須伸出來幫助他們。

而我們從希臘文原文來回頭去看耶穌所說的「因為常有窮人和你們同在」這句話，也可以翻譯成命令句，那就是「（我命令）你們要與窮人在一起！」也就是當馬利亞透過香膏來預告耶穌將離開他們，不再與門徒以及其它人同在的時候，耶穌教訓他們，要根據摩西律法的精神，去打破或去補足社會結構上的不公平，讓窮人或者需要的人可以得到幫助。

因此，我們必須記住，猶大雖然口口稱稱沒有忘記那窮人，也的確那貴重的香膏若拿去賣，賣了三十兩，可以許多窮人。但從他嘴巴所說的，以及他所做的卻沒有「充滿香氣」，反而只是掩蓋自己所做的錯而已。在這個資源不平均的社會中，我們基督徒應該怎樣去面對才能符合耶穌的教導呢？當我們仔細去看台灣最高學府台灣大學的學生，他們的家庭多半來自於資源充足的家庭，我們就會知道這個社會的資源是多麼不平均的。過去三十年，一個貧窮家庭出身的孩子，他們可以透過聯考考上醫學院、考上台灣大學，然後他們就可以翻轉自己的生命，也可以讓家庭脫離貧窮。但現在孩子的教育比的是砸在孩子身上的資源，就如同一個國小的學童，若送到安親班，每個月月費至少也要六千元起跳，再加上學習英文，也大概一個月要六千起跳。

因此，一個學童基本開銷就要一萬二起跳，若是一個收入不多的家庭，怎麼能夠負擔的起呢？更何況，資源夠多的家庭，孩子可以學習的東西多更多。而在這講求多元學習的時代裡，那些窮人家的小孩怎麼有辦法跟人比較呢？即使最後進入了台灣大學，那些人不用打工可以好好學習，也可以好好培養人際關係，但他們卻不能。

因此，就如同我們今天所訂的題目「充滿香氣的行動」，真正「充滿香氣」的行動，並不只是我們看到需要的人，我們去幫助他們。我們基督徒更必須努力去打破這個社會資源不平均的現象，就如同申命記所記載的透過「七年的豁免年」幫助窮人脫離貧窮。而我們個人的信仰行動怎麼「充滿香氣」的行動呢？就如同前面提到齊克果所說的，我們必須釐清自己所做的一切，是因為信靠主耶穌基督，遵守上帝的教導而行的，或者只是要掩蓋我們自己的錯誤，或者只是出於私心想要證明自己多虔誠而已呢？只有這樣去省思，我們才能讓自己的信仰行動是「充滿香氣的行動」。

{本文結束}^{*†}

[†]講章版權屬作者所有，請勿抄襲；祈盼使用者在閱讀中被激勵、得參照。